附件：

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夯实我省建制村100%通客车成果，确保为如期实现全面小康、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运输服务保障，特制定如下检查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县级排查、市（州）级核查和省级抽查，夯实建制村100%通客车成果，完善已通客车乡镇、建制村公告公示、档案台账等基础工作，实现全省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底数清晰、措施到位、资料完善。

 二、检查形式

实地核查和村村通客车监测系统动态检查相结合。

 三、检查内容

 （一）交通运输部门是否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

（二）交通运输部门是否建立和完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台账。

（三）交通运输部门是否推动建立农村客运财政保障机制，将退坡资金优先用于农村客运发展。

（四）交通运输部门是否会同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单位做好建制村通客车政策的宣传和解释，通过入户宣传、发放宣传单、设立宣传栏和咨询电话等方式，加大建制村通客车政策的宣传力度。

（五）交通运输部门是否落实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建立健全公安、交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六）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是否对所辖县市区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七）交通运输部门是否对《吉林省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规范（试行）》开展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

（八）交通运输部门是否按规定定期对辖区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情况进行公示。

 四、工作安排

 （一）县级全面排查（4月1日至4月30日）。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组织人员对通客车情况进行实地踏查，梳理好辖区内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情况，并形成排查工作报告上报至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二）市（州）级核查（5月1日至5月30日）。

各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县级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检查内容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辖区乡镇、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各市（州）对辖区乡镇、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抽查不少于两个县、每个县抽查不少于两个乡镇和四个建制村。

（三）省级抽查（6月1日至6月30日）。

 省厅将组成抽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全省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情况进行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交通运输部将于今年组织开展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质量第三方评估工作，如发现“数字通车”“虚假通车”问题，将对有关省份进行督导、约谈，省厅也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省通报。请各地切实提高认识，将此次检查作为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的重要手段，认真细致开展排查工作，及早发现存在问题、尽快完成整改落实。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对照检查内容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手段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通过检查提升工作、通过检查检验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交通运输脱贫攻坚兜底性任务。

（三）及时总结提升。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排查工作报告和市（州）督导抽查工作情况，细致梳理辖区工作完成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形成全面工作总结（含电子版）于6月5日前报省厅。

联系人：省运输管理局 吴小威 0431-85097716